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表（2025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事项名称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单项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事项名称		行政确认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 许可 数量	撤销 许可 数量	单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金额) 以上处罚涉及罚款金额的，在金额(B)中统计金额，在本 栏统计案件数	暂扣 许可证 件	降低 资质 等级	吊销 许可证 件	限制开 展生产 经营活动	责令 停产 停业	责令 关闭	限制 从业	行政 拘留	其他 行政 处罚	不予 处罚 、免 于处罚	减轻 处罚	处罚案件 总数	罚没总金 额 (金额 A+B)	查封 场所、 设施或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行政收费			土地、 房屋征 收实施			行政检查 最高频次 (针对同 一企业检 查的最 高 频次)	行政 检查 专项检 查总次 数	行政 检查 专项检 查数量	行政 裁决 实施数 量	行政 确认 实施数 量
						警告	通报批评		数量	金额 (A)	数量	金额 (A)	数量	金额 (A)	数量	金额 (A)	数量	金额 (A)	数量	金额 (A)	查封 场所、 设施或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加处罚款 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 汇款	拍卖或者依 法处理查封、 扣押的场 所、设施或 者财物	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 强制 执行方式	申请 法院 强制 执行	行政收费			土地、 房屋征 收实施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件数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单位无此项行政执法职能（行政许可事项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10	0	3	0.65	9	17.114	0	0	0	0	2	0	2	0	0	0	0	17	17.764	0	0	0	0	0	0	0	0	0	2	2	本单位无此项行政执法职能	本单位无此项行政执法职能	本单位无此项行政执法职能			
填表说明	<p>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p> <p>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p> <p>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p> <p>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p> <p>5. “免予处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及金额（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p> <p>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等。</p> <p>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件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p> <p>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p> <p>5. “免予处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p> <p>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p> <p>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止生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p> <p>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p>																																							
	<p>1.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收费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p> <p>2. 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为检查1次。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我区统计范围。</p> <p>3. 行政征用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执行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税、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统计。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为统计范围。</p> <p>4. 行政检查最高频次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针对同一企业开展行政检查的最高频次。</p> <p>5. 行政裁决次数的统计</p>																																							

行政确认是行政主体对既存在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进行确认、认定，并表示其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行政确认的一般包括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知识产权勘定范围争议调处、专利侵权纠纷争议处理、专有授权纠纷争议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行政裁决事项的仲裁、民事纠纷的仲裁、水事纠纷的处理、违法建设、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益赔偿、水土保持赔款纠纷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等。

2. 行政裁决次数的统计